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49號

原　　告　李兆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儀君